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373.1%至3,506,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41,255,000港元)
- 經營溢利增加1,734.0%至105,6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經營虧損：6,463,000港元)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1,911.3%至419,5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858,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413.1%至109,5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347,000港元)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收入	3	3,506,515	741,255
其他收益	4	<u>33,472</u>	<u>13,156</u>
		<u>3,539,987</u>	<u>754,411</u>
經營成本：			
銷售存貨成本		(1,286,132)	(670,635)
員工成本	5(b)	(1,110,638)	(25,176)
巴士能源成本		(194,301)	–
維修及維護		(170,771)	(2,912)
保險		(49,174)	(413)
折舊及攤銷		(313,905)	(27,321)
隧道費及專營巴士豁免隧道費基金		(62,329)	–
其他費用		<u>(247,131)</u>	<u>(34,417)</u>
經營溢利／(虧損)		105,606	(6,463)
財務成本	5(a)	<u>(203,196)</u>	<u>(12,782)</u>
除稅前虧損	5	(97,590)	(19,245)
所得稅	6	<u>(13,309)</u>	<u>(1,729)</u>
期內虧損		<u>(110,899)</u>	<u>(20,974)</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9,534)	(21,347)
非控股權益		<u>(1,365)</u>	<u>373</u>
期內虧損		<u>(110,899)</u>	<u>(20,97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2.63) 仙</u>	<u>(0.55)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期內虧損	(110,899)	(20,9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業務之匯兌差額	3,715	(1,87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值變動	7,093	—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799)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的公允值減少	—	(62,1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009	(64,0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890)	(85,03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9,795)	(85,266)
非控股權益	(1,095)	2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890)	(85,0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6,440	3,902,573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		1,353,717	1,356,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2	9,001
無形資產		1,543,244	1,569,3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9	9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70	1,744
商譽		1,643,415	1,643,3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000	170,000
		<u>8,287,977</u>	<u>8,654,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4,647	210,8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451,126	464,640
衍生金融資產		15,654	9,3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5,664	43,3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1,047	487,969
		<u>1,448,138</u>	<u>1,216,1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9	1,031,781	844,58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	370,248	290,161
租賃負債		122,306	120,239
遞延付款		193,516	433,796
即期稅項		7,182	6,164
應付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款項	11	70,225	69,012
應付股息	12	63,533	—
		<u>1,858,791</u>	<u>1,763,958</u>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淨值		<u>(410,653)</u>	<u>(547,8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77,324</u>	<u>8,106,19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900,0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	2,710,207	2,104,634
租賃負債		1,157,178	1,151,730
撥備	9	49,906	46,796
其他應付款項	9	1,410,512	1,385,841
遞延付款		124,853	1,740,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5,580	602,395
遞延收入		<u>3,431</u>	<u>3,994</u>
		<u>6,971,667</u>	<u>7,036,116</u>
資產淨值		<u>905,657</u>	<u>1,070,0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3,555	423,555
儲備		<u>463,380</u>	<u>626,708</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886,935	1,050,263
非控股權益		<u>18,722</u>	<u>19,817</u>
總權益		<u>905,657</u>	<u>1,070,080</u>

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410,653,000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足以應付當本集團債項到期償還時的責任：

- 本集團將從主要業務中獲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6,232,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附註10(c)）。

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誠屬恰當。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概無此等發展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方式或於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及地區混合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四項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碼頭倉儲：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貯存、倉庫及轉輸之業務。
- 貿易：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之業務。
- 交通、媒體及廣告：此分部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提供公共交通、媒體及廣告之業務。
- 其他：此分部指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增城出租及經營加油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b) 收入的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貯存及倉庫收入	34,522	44,928
加油站的租賃收入	—	2,642
	<u>34,522</u>	<u>47,57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經營加油站的收入	28,067	—
港口及轉輸收入	16,214	18,670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1,266,966	675,015
票價收入	1,942,737	—
廣告收入	201,329	—
巴士租賃收入	11,875	—
雜項	4,805	—
	<u>3,471,993</u>	<u>693,685</u>
	<u>3,506,515</u>	<u>741,255</u>

(c)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碼頭倉儲		貿易		交通、媒體及廣告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部客戶收入	50,736	63,598	1,266,966	675,015	2,160,746	—	28,067	2,642	3,506,515	741,255
可報告分部收入	<u>50,736</u>	<u>63,598</u>	<u>1,266,966</u>	<u>675,015</u>	<u>2,160,746</u>	<u>—</u>	<u>28,067</u>	<u>2,642</u>	<u>3,506,515</u>	<u>741,255</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u>(6,841)</u>	<u>6,005</u>	<u>(4,870)</u>	<u>760</u>	<u>(11,735)</u>	<u>—</u>	<u>(757)</u>	<u>662</u>	<u>(24,203)</u>	<u>7,427</u>

	碼頭倉儲		貿易		交通、媒體及廣告		其他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10,822	550,508	583,776	360,564	8,527,637	8,876,102	49,757	49,531	9,671,992	9,836,705
可報告分部負債	412,095	425,917	575,965	292,966	5,000,023	4,337,522	26,965	26,330	6,015,048	5,082,735

(d)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綜合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03)	7,42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280	5,53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87,667)	(32,210)
綜合除稅前虧損	(97,590)	(19,245)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	5,010	9,675
匯兌虧損淨額	(3,812)	(1,333)
提前結算遞延付款之收益	9,313	—
與收購非控股權益負債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8,290	—
其他	14,671	4,814
	33,472	13,15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5,283	11,991
貸款安排費攤銷	25,699	—
遞延付款的財務成本	25,160	—
租賃負債利息	48,714	791
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成本	27,808	—
其他借貸成本	532	—
	203,196	12,782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46,077	2,859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1,138	22,317
未使用年假之撥備	7,69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732	—
	1,110,638	25,176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26,149	8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349	20,719
— 投資物業	—	1,135
— 使用權資產	80,407	5,387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		
期內撥備	(404)	(2,12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91	417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附註(ii))		
期內撥備	(2,381)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71	(20)
遞延所得稅	(12,386)	—
	(13,309)	(1,72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其為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產生期內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09,534,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47,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6,964,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78,048,000股普通股) 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235,554	3,956,63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	(78,590)	(78,590)
	<u>4,156,964</u>	<u>3,878,048</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56,964</u>	<u>3,878,04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2.63) 仙</u>	<u>(0.55) 仙</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229,418	143,502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18,367	18,905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1,841	16,54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5,433	5,350
六個月以上	8,944	2,185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	274,003	186,4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470	165,752
合約資產	66,653	112,400
	451,126	464,640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於過去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5至180日之賒賬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28,842	50,946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85,466	42,979
三個月以上	125,587	8,6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9,895	102,550
合約負債	150,097	156,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839,166	1,863,558
	2,329,158	2,122,898
撥備	163,041	154,325
	2,492,199	2,277,223
減：非流動部分		
—長期服務金撥備	(49,906)	(46,796)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收購非控股權益負債	(1,410,512)	(1,382,704)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	—	(3,137)
流動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31,781	844,586

10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70,248	290,1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10,207	2,104,634
	3,080,455	2,394,795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339,693	290,1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6,360	134,757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91,490	1,714,826
五年後	152,357	177,051
	<u>2,710,207</u>	<u>2,026,634</u>
其他貸款(無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30,55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78,000
	<u>3,080,455</u>	<u>2,394,795</u>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3,049,9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6,795,000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329,24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12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20,84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76,000元)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賬面淨值為6,235,61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7,141,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內集團公司款項)，賬面淨值為261,95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233,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為零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99,000元)，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本集團融資總額為3,351,92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9,857,000元)，其中3,115,69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236,000元)已動用。

11 應付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合共9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按年利率2.5%償還。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派發，其中42,043,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0.277元發行151,779,113股股份結付。

13 承擔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	<u>19,747</u>	<u>19,820</u>

14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獲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批准對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的油氣泊位進行改造，這標誌著本集團在持續推進碼頭基礎設施升級及擴建進程中取得重要里程碑。

是次碼頭改造工程，屬於東洲石化庫二期建設項目(「二期建設項目」)的一部分。改造工程內容是將東洲石化庫目前裝卸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5萬噸級油氣泊位，改造成5萬噸級液化煙專用泊位。改造完成後，該泊位設計年吞吐能力將達約202萬噸液化煙。同時，東洲國際將保留一個8萬噸級油氣泊位，繼續全面保障本集團現有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裝卸作業，確保改造期間及改造完成後東洲國際業務活動的連續性不會中斷。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洲國際就二期建設項目訂立的合約金額為61,883,000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向德高展域有限公司(「JCD」)發出通知，提前終止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十年的提供有關城巴巴士候車亭廣告的服務的協議(「廣告協議」)，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生效日期」)起生效，而根據廣告協議的條款，城巴將於生效日期或30個營業日內向JCD支付終止費約96,800,000元。於終止該協議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匯達傳媒有限公司(「匯達傳媒」)將基於相關投標結果成為城巴巴士候車亭的獨家廣告服務供應商。該安排將不僅使城巴能夠實現非票務收入增長，也讓匯達傳媒提升其在廣告業務發展和品牌訊息傳遞方面的協同效應。此次整合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廣告收入及整體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另有註明者除外)

業務回顧

集團簡介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漢思」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漢思集團」或「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營運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及液體化學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從事買賣油品及石化產品及於中國經營加油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匯達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匯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匯達集團」)，合共取得70%股權，藉此匯達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匯達集團主要以「城巴」品牌於香港從事提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服務以及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

碼頭倉儲業務

漢思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於廣東省東莞市擁有及經營一個有策略性位置的液體產品碼頭。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位於虎門港區立沙島，土地及海域佔地逾830,000平方米，配備停泊設施，可容納介乎500至100,000噸級的船舶。

東洲石化庫包括94台貯存罐，總容量為約260,000立方米，其中180,000立方米用於汽油、柴油及其他石油產品，以及80,000立方米用於石化產品。本集團持續並積極地尋求加強資產利用率之機遇，包括優化備用碼頭容量及開發約150,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作日後擴展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東洲國際獲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批准對東洲石化庫的油氣泊位進行改造，這標誌著本集團在持續推進碼頭基礎設施升級及擴建進程中取得重要里程碑。

策略位置及運營能力

東洲石化庫位於中國最具經濟活力的地區之一大灣區，毗鄰主要的工業及商業中心，此戰略定位可加快及高效地分銷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並支持需要持牌設施貯存危險品的製造商的運營需求。

該碼頭乃由經驗非常豐富的團隊管理，並配備了符合嚴格安全及環境標準的先進基礎設施。東洲石化庫獲得了處理各種危險材料的全面執照，並可提供符合監管要求且安全合規的貯存解決方案。

收入模式及服務產品

東洲石化庫主要通過出租貯存罐產生收入，並按貯存罐的大小及產品類別定價。額外收入則來自碼頭及陸路貨物運輸的服務費，以及貯存罐清潔等配套服務，該等多元化的服務產品提供了穩定且經常性的收入基礎，增強了本集團碼頭運營業務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

主要表現指標

評估東洲石化庫表現所用的主要指標包括直接影響收入及營運效率的出租率及貨物吞吐量。假設單位定價保持穩定，較高的出租率通常會轉化為較高的貯存收入，而較高的貨物吞吐量通常會因運營活動的增加而帶來較高的服務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及貨物吞吐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化%
液體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泊岸船隻總數			
—外地	30	35	-14.3
—本地	400	435	-8.0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28,581	31,946	-10.5
灌桶數目	6,839	6,485	+5.5
轉輸量(公噸)	21,173	23,057	-8.2
—油品	15,180	23,057	-34.2
—石化產品	5,993	—	不適用
庫區吞吐量(公噸)	1,979,000	2,203,000	-10.2
碼頭吞吐量(公噸)	1,287,000	1,410,000	-8.7
貯存服務			
出租率—油品及石化產品貯存罐(%)	91.7	91.7	0點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洲石化庫面臨宏觀經濟逆境，以及中國加速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的轉型。該等結構性轉變導致轉輸量、庫區吞吐量及碼頭吞吐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了8.2%、10.2%和8.7%。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東洲石化庫的石油及石化儲罐仍保持了91.7%的穩定平均出租率，與去年同期一致。

東洲石化庫同時在多領域展現了韌性和增長，其中灌桶作業表現穩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加強其競爭地位，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貿易業務

憑藉與中海油、中石化及中化集團等領先能源企業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中國維持穩健的油品及石化產品貿易平台。該等策略關係能提供穩定的供應鏈及可靠的市場准入，可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貿易策略強調擴量提質，重點拓展客戶基礎，優化採購效率。通過利用集中採購和市場情報，本集團旨在降低價格波動，提高盈利能力，並支持其貿易及倉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的營運數據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	680	541	+25.7
油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公噸)	160,000	109,000	+46.8

本集團乘借上年良好勢頭，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一步拓展了其貿易活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的油品和石化產品的銷售合同數目和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5.7%及46.8%。

加油站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開始直接運營其位於廣州增城區的加油站，佔地面積約12,500平方米。該加油站此前通過租賃協議產生租金收益，其在設計、設備及安全方面均按照同行業高標準建造。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了主要燃料供應協議，並開始以中化集團品牌運營該加油站。此次戰略合作增強了產品競爭力，加強了安全管理，並提高了服務質量。憑藉中化的品牌知名度及技術專長，本集團旨在吸引更為廣泛的客戶群體，推動銷售增長，並同步運營實踐與行業基準。

交通業務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營運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是一家香港大型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目前持有兩項巴士專營權，即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三)」)以及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二)」)。該等專營權合共涵蓋237條巴士路線，橫跨港島、九龍及新界，旗下車隊擁有逾1,700輛已登記巴士。

香港非專營交通營運

除專營巴士服務外，城巴還一直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為多家企業提供員工巴士服務、為住宅屋苑提供居民穿梭巴士服務，還為特別活動提供私人巴士租賃服務以及提供開篷巴士租賃服務，透過該等非專營巴士服務為各客戶提供橫跨各區的專屬交通方案。

主要表現摘要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營運數據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營運：	
經營巴士路線數目	237
—港島路線	98
—過海隧道路線	85
—九龍／新界路線	54
車隊規模	
—已登記巴士數目	1,739
—已領牌照巴士數目	1,557
車隊可供使用率(%)#	91.3
聘用全職及兼職司機數目	4,367
每輛已領牌照巴士的平均全職司機數目	2.6
香港非專營交通營運：	
已登記非專營巴士數目	41
已領牌照非專營巴士數目	32

代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統計數據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營運

於一九七九年成立之初，城巴以單輛雙層巴士起步，憑藉持續創新精神及優質服務承諾，已發展為香港領先的專營公共巴士運營商之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城巴運營車隊有超1,700輛已登記巴士，服務橫跨港島、九龍及新界，配備逾5,000名員工團隊。城巴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業務共服務約1.796億人次，日均載客量約100萬人次。

我們的專營巴士服務始於一九九一年，現持有兩項巴士專營權，即城巴(專營權三)以及城巴(專營權二)，均於二零二三年起生效，為期十年，至二零三三年屆滿。

我們在三大品牌旗下經營專營巴士服務：(i)城巴－服務市區及新界，近期將服務網絡拓展至啟德、屯門北、皇后山及十四鄉等新發展區，且開設了前往香園圍及深圳灣的熱門關口路線；(ii)城巴機場快線－提供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往返市區的優質機場與跨境服務；及(iii)觀光城巴－全新升級的開篷觀光服務，以高頻班次(每8分鐘一班)連接香港主要旅遊景點、購物商圈及餐飲地標。

城巴是香港唯一一家獨家專營路線覆蓋全港十八區的專營公共巴士運營商。其車隊涵蓋電動及氫動力巴士，所有車輛均符合歐盟五型或更高排放標準，凸顯本集團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及創新的承諾。

香港非專營交通營運

城巴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在香港公共交通系統中扮演著重要的輔助角色。這些服務填補了常規專營路線未覆蓋的出行需求，包括：為企業客戶提供員工巴士服務、為住宅屋苑提供居民穿梭巴士服務、為特別活動提供私人巴士租賃服務以及為香港旅遊推廣活動提供開篷巴士租賃服務。該等服務主要為沙田一個住宅屋苑、將軍澳一家廣播公司及沙田一家國際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提供。城巴亦與香港馬拉松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提供穿梭巴士服務超過25年。此外，城巴還為團體外遊、企業活動及公眾活動提供包車服務，使其非專營巴士業務進一步多元化。

本集團透過城巴全資附屬公司城巴旅遊有限公司(「城巴旅遊」)開展業務，該公司持有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可在全港範圍內提供巴士、旅遊車及旅遊相關服務。城巴旅遊現時提供隨選觀光、開篷巴士遊及私人租車服務。

媒體與廣告業務

廣告服務及策略合作

本集團的廣告服務由匯達傳媒有限公司(「匯達傳媒」)管理。根據一份為期十年的合約，匯達傳媒為城巴專營巴士車隊的車身內外部廣告擔任獨家代理，合約期至二零三三年。匯達傳媒進一步擴大其覆蓋範圍，成功獲得獨家權利，在多條港鐵路線提供廣告服務，包括東鐵線、屯馬綫、輕鐵及港鐵巴士。此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鐵公司有權選擇額外續約最多五年。

透過此策略合作，匯達傳媒可利用香港高客流量、高曝光度地段，提供無可比擬的廣告商機。匯達傳媒覆蓋港鐵沿線109個港鐵站及城巴巴士線，每天接觸超過350萬名乘客，廣泛觸及該地區南北東西的乘客。

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漢思集團錄得收入超過35億元，同比增長3.7倍。主要得益於收購城巴及匯達傳媒後其收入併表所致，同時，內地石油產品貿易業務的增長也是本集團收入增長的原因之一。

碼頭倉儲及貿易業務

由於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內地新能源汽車發展對汽油柴油消費的影響，東洲石化庫庫區和碼頭吞吐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憑藉東洲石化庫在行業中的聲譽及良好的服務，油庫仍然實現了91.7%的出租率，保持了本地區行業內的最高水平。面臨油品及液體化工品儲運市場供大於求的趨勢，本集團採取了積極應對的措施，及時規劃東洲碼頭的升級改造項目，將擁有的兩座泊位中的一座5萬噸級泊位，由油品化工品碼頭改造為液化烴專用碼頭，設計能力為年吞吐液化烴202萬噸。由於液化烴碼頭在大灣區屬稀缺資源，市場需求強勁，並該類產品碼頭裝卸收費遠高於油品和液體化工品，因此，改造工程完工投產後，將給東洲國際帶來收入增長。改造工程預計明年內完成。東洲國際已經與客戶簽訂了該碼頭的長期租用合同，其收入不僅足以覆蓋碼頭改造費用，亦可為東洲國際帶來額外收益。同時，東洲國際還在與當地政府及商業夥伴合作，積極推動使用預留土地建設新的倉儲和生產項目，以最大限度實現預留土地的應有價值。

交通業務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交通業務收入為19.6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了9.5%，主要原因是香港政府批准城巴從今年一月五日起專營權三的票價增加7.5%，同時，乘客乘車人次數也較去年同期增長430萬人次。城巴開設的開篷觀光巴士服務，連結香港島及九龍主要旅遊景點、購物商圈及餐飲地標，吸引了大批遊客乘坐，亦成為城巴的一個新的收入增長點。雖然交通出行作為市民日常生活的剛需，為城巴帶來持續穩定的需求和收入來源。但是，我們也關注到，隨通脹而來的成本增加，軌道交通發展造成的出行習慣改變，以及因應低碳減排的要求更新零排放車隊的資本支出，都對城巴的發展構成挑戰。城巴在不斷努力提供優質、安全服務，保證市民和旅客出行的基礎上，正在積極開拓更多的非票務收入業務領域，例如巴士在載客運營時，城巴停車場上的閒置充電設施，可以開放給公眾使用，從而創造額外收入，也有利於緩解香港充電設施不足的困難。

媒體與廣告業務

匯達傳媒成立不足五年，已成為本地增長最快的戶外廣告代理公司。目前，匯達傳媒擁有兩大業務領域：一是獨家代理城巴所有車身內外廣告業務；二是獨家代理港鐵東鐵線、屯馬綫、輕鐵及港鐵巴士的車身內外及車站廣告業務。今年上半年媒體及廣告業務收入為2.0億元。本集團已經做出安排，將與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按照原合同規定的條件及投標結果，終止目前由德高展域有限公司獨家代理的城巴候車亭廣告業務，由匯達傳媒轉作城巴候車亭的廣告業務獨家代理商。預計此舉將使匯達傳媒的年營業額增加，並進一步提升其在廣告業務發展和品牌訊息傳遞方面的協同效應。這不僅使匯達傳媒為廣告商提高品牌曝光率，亦能使匯達傳媒在充滿活力的香港市場上提供更為綜合的廣告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匯達傳媒廣告業務的不斷增長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驅動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變化 %
收入	3,506,515	741,255	+373.1
其他收入	33,472	13,156	+154.4
經營成本	(3,434,381)	(760,874)	+351.4
經營溢利／(虧損)	105,606	(6,463)	+1,734.0
財務成本	(203,196)	(12,782)	+1,489.7
稅前虧損	(97,590)	(19,245)	+407.1
所得稅開支	(13,309)	(1,729)	+669.8
期內虧損	(110,899)	(20,974)	+428.7
折舊及攤銷	(313,905)	(27,321)	+1,049.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419,511	20,858	+1,911.3
淨虧損率(%)	(3.2)	(2.8)	+0.4 點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仙)	(2.63)	(0.55)	+378.2

集團業績及EBITD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09億元(二零二四年：2,100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28.7%。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事項完成後，匯達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導致產生折舊及攤銷約8,910萬元；及(ii)確認本集團就收購事項後應付的遞延款項及就收購事項相關的認沽期權股份應付的未結付代價的相關負債，導致產生財務成本約5,050萬元。

儘管錄得淨虧損，本集團EBITDA仍表現強勁，約為4.195億元(二零二四年：2,09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11.3%。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源自五大業務板塊：(i)貿易業務；(ii)碼頭倉儲業務；(iii)加油站零售業務；(iv)交通業務以及(v)媒體及廣告業務。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元	%	二零二四年 千元	%	變化%
貿易業務					
銷售油品及石化產品	1,266,966	36.1	675,015	91.1	+87.7
碼頭倉儲業務					
貯存收入	34,522	1.0	44,928	6.0	-23.2
港口及轉輸收入	16,214	0.5	18,670	2.5	-13.2
加油站零售業務					
經營及出租加油站收入	28,067	0.8	2,642	0.4	+962.3
交通業務*					
票價收入	1,942,737	55.4			
巴士租賃收入	11,875	0.3			
雜項	4,805	0.1			
媒體及廣告業務*					
廣告收入	201,329	5.8			
	3,506,515	100.0	741,255	100.0	+373.1

* 收購匯達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並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35.065億元(二零二四年：7.41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3.1%。該亮麗增長乃主要由於自收購完成日起匯達集團收入併表及報告期內貿易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貿易、碼頭倉儲及加油站零售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2.67億元(二零二四年：6.75億元)、5,070萬元(二零二四年：6,360萬元)及2,810萬元(二零二四年：260萬元)。來自交通及媒體及廣告業務的收入分別貢獻約19.594億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及2.013億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雖然碼頭倉儲業務收入減少，惟本集團整體收入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匯達集團併表收入約21.607億元，以及因油品及石化產品已訂立銷售合同數目和銷量同告增加，致使貿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5.92億元。

票價收入主要指在香港透過營運兩個巴士專營權，即城巴(專營權三)及城巴(專營權二)，提供巴士交通服務及非專營巴士服務而收取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票價收入為19.427億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廣告收入主要指(i)通過城巴收取廣告合作夥伴使用巴士候車亭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ii)通過匯達傳媒於巴士車身內部及外部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iii)通過匯達傳媒為多條港鐵路線提供廣告服務的收入，包括東鐵線、屯馬線、輕鐵及港鐵巴士；及(iv)通過匯達傳媒製作及安裝廣告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收入約為2.013億元(二零二四年：不適用)。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3,350萬元(二零二四年：1,32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4.4%。增加主要由於提前結算遞延付款之收益及與收購非控股權益負債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增加所致。其他收入的明細載於附註4。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約為34.344億元(二零二四年：7.60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1.4%。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貿易收入增加所帶來的銷售存貨成本增加6.155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1.8%。除銷售存貨成本增加外，併表新收購的匯達集團導致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大增10.855億元、折舊及攤銷增加2.866億元、巴士能源成本增加1.943億元，以及維修及維護增加1.679億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約為2.032億元(二零二四年：1,280萬元)。增加的主要因為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的遞延付款及本集團就認沽期權股份應付的未償還代價所產生的負債，以及在收購匯達集團以後，銀行貸款的利息與租賃負債的利息上升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1,330萬元(二零二四年：17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9.8%。所得稅開支的明細載於附註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2.63仙(二零二四年：0.55仙)。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4.8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億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97.36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02億元)，而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107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8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7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0.805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48億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取得新銀行貸款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9.057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1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90.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2%)。

財務資源

本集團積極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財務資源，以維持穩健及穩定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營運及銀行提供的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仍有信心，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未來債務責任及支持其營運資金，以及未來擴張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營運進展，從而確保有效及審慎地運用財務資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要投資載列如下。

(i) 收購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4.4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收購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rify Group Limited(「Glorify」)收購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4.44%(「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收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匯達的股份，匯達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從事投資控股。匯達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匯達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匯達交通」)，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城巴於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Glorify與TWB Holdings、ABL及匯達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二零二零年匯達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lorify、TWB Holdings及ABL認購匯達股份，分別(合共)佔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56%、90.85%及0.59%。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分別約為1.19億元(相當於1,530萬美元)、12.58億元(相當於1.623億美元)及800萬元(相當於110萬美元)。同日(緊隨簽訂二零二零年匯達股份認購協議後)，匯達與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據此，新創建服務同意出售，而匯達同意購買全部已發行匯達交通股份，總代價為32億元(「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二零年匯達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匯達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悉數完成，而二零二零年收購協議項下的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持有855.91股匯達股份，佔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8.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Glorify與TWB Holdings及ABL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二一年收購協議」)，據此，Glorify從TWB Holdings及ABL收購了合共700股匯達股份，即695股匯達股份來自TWB Holdings及5股匯達股份來自ABL(「二零二一年收購事項」)，合共佔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總代價為3.5億元(相當於4,490萬美元)。其中，2.445億元分配予第一期出售的489股匯達股份，及1.055億元分配予第二期出售的211股匯達股份。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第一期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持有1,344.91股匯達股份，佔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3.45%。緊隨第二期完成後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orify持有1,555.91股匯達股份，佔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5.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持有匯達股份約15.56%錄得公允值7億元。有關匯達股份的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5.8%及佔本集團投資組合總公允值的1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TWB Holdings及ABL(作為賣方)、Glorify(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Glorify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WB Holdings及ABL有條件同意出售5,444.09股匯達股份(佔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4.44%)，總代價為2,722,045,000元。於收購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緊隨完成後，於匯達的投資終止確認，匯達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Glorify持有7,000股匯達股份，佔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

同日，Glorify與TWB Holdings就匯達訂立新股東協議。該協議包括有關(其中包括)TWB Holdings持有的全部已發行匯達股份餘下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條款。根據新股東協議，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期，待收購協議項下應付賣方的款項悉數清償後，Glorify有權(但非義務)透過送達書面通知購買TWB Holdings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匯達股份(「認購期權」)。倘於認購期權期間，Glorify未悉數行使其上述認購期權，則TWB Holdings有權於認沽期權期間透過送達書面通知要求Glorify購買TWB Holdings持有的匯達股份(「認沽期權」)。於認沽期權期間結束時，TWB Holdings持有的任何餘下匯達股份將被視為已根據認沽期權出售予Glorify，於認沽期權期間最後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TWB Holdings配發及發行了278,915,965股代價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5%，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9%。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遞延付款為20億元。於年結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結付18.72億元遞延付款。遞延付款(未貼現)的餘額為1.28億元。

(ii) 擔保

TWB Holdings已將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質押予新創建服務(即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作為二零二零年收購事項下遞延代價的付款擔保。因此，為了促進收購事項，新創建服務於完成前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解除契約，解除了二零二零年新創建股份質押。緊隨完成後，由Glorify及TWB Holdings根據彼等各自於匯達的持股比例將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重新質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根據二零二四年新創建股份質押，Glorify及TWB Holdings分別向新創建服務授予了3,600股匯達股份(佔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6%)及1,500股匯達股份(佔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5%)的股份質押。同日，Glorify授予TWB Holdings 3,400股匯達股份(佔匯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4%)的獨立質押，作為收購事項下遞延付款的額外擔保。因此，Glorify擁有的所有匯達股份(即7,000股匯達股份)均已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外，報告期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及價格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收入收取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而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倉儲、港口及轉運收入以不同於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的交易。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與各自的功能貨幣自然掛鉤，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燃料價格風險

油品價格受全球及國內廣泛因素的影響，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這些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就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而言，營運主要以背對背買賣模式營運。本集團積極發展加油站終端客戶網絡，通過集中採購、零售和批發的方式降低採購成本。該方法不僅減少油價波動的風險，還能提高盈利能力。至於本集團的核心專營公共巴士營運，由於燃料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故燃料價格波動可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為緩解燃料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與柴油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藉此以穩定價格確保燃料供應，同時利用燃料價格認購期權合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燃料價格費率變動，並因應當前市況檢討其燃料價格風險管理策略。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鑑於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制訂合適的策略以管理利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其中超過70%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70%的借款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因應當前市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6,10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0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招募、保留及培育有才幹人士，使其致力本集團長遠邁向成功及增長。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每年均按市況及趨勢進行檢討，並以資歷、經驗、職責和表現調整。除基本薪金及標準員工福利外，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均可獲授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上文「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ii)擔保」提到的擔保安排外，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內集團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10。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結束後的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的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本。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F.2.2條之規定，並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sgh.com)公佈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僅應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蔡澤華先生及楊帆女士。

網站：www.hansgh.com